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同方泰德」)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	2,036,588	1,979,970
銷售成本		<u>(1,560,590)</u>	<u>(1,485,861)</u>
毛利		475,998	494,109
其他收入		47,527	38,32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2)	2,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049)	(81,9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5,792)	(133,4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61)</u>	<u>—</u>
經營溢利		321,911	319,879
財務成本	5(a)	<u>(10,828)</u>	<u>(13,500)</u>
除稅前溢利		311,083	306,379
所得稅	6(a)	<u>(49,749)</u>	<u>(43,488)</u>
年內溢利		<u>261,334</u>	<u>262,891</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1,165	259,358
非控股權益		<u>169</u>	<u>3,533</u>
年內溢利		<u>261,334</u>	<u>262,891</u>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		0.3338	0.3269
—攤薄(人民幣)		<u>0.3338</u>	<u>0.3269</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61,334</u>	<u>262,8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5,566</u>	<u>(9,775)</u>
年內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u>266,900</u>	<u>253,11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6,660	249,583
非控股權益	<u>240</u>	<u>3,533</u>
年內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u>266,900</u>	<u>253,11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84	284,6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39	–
租賃預付款項		2,737	2,848
無形資產		290,639	271,957
其他金融資產		531,813	414,328
遞延稅項資產		18,505	17,604
		<u>1,124,917</u>	<u>991,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792,027	375,525
合同資產		795,6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09,329	1,438,201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89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018	521,262
		<u>3,486,046</u>	<u>3,234,3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23,416	1,512,63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15,507
合同負債		111,655	–
貸款及借貸		239,820	242,306
融資租賃承擔		–	169
應付所得稅		41,036	30,613
		<u>1,915,927</u>	<u>1,801,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0,119</u>	<u>1,433,0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5,036</u>	<u>2,424,4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81	22,863
遞延收入	11,339	11,339
	<u>37,620</u>	<u>34,202</u>
資產淨值	<u>2,657,416</u>	<u>2,390,2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89,968	1,191,209
儲備	1,448,084	1,180,9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38,052</u>	<u>2,372,140</u>
非控股權益	<u>19,364</u>	<u>18,124</u>
權益總額	<u>2,657,416</u>	<u>2,390,26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虧損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而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計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預計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同資產。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現存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訂明工程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同應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工程項目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而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通常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同中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可確認收益。收益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來自工程項目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嚴重延期時應用有關政策，其現時對有關能源系統升級或革新的合同能源管理(「EMC」)而言為普遍情況。本集團於革新或升級項目完成以及有關控制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客戶將以分期付款支付該項目(為時7年至20年)，於評估該等遞延付款計劃是否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已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安排，考慮應收該等客戶分期付款總額與現金售價之間的差額，以及付款日期及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物業控制權的日期)之間的時長。本集團評估，此項政策變動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期初調整。

預先付款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已評估，此項政策變動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期初調整。

(iii)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過往，有關進行中工程項目的項目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呈列，而就合同未來活動(主要包括已交付至工程工地以作合同所述用途但於合同履約期間尚未安裝、使用及應用的材料)產生的工程成本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為在呈列方面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如下調整：

- a. 過往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427,515,000元現計入合同資產；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iii)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 b. 有關已交付至工程工地以作合同所述用途但控制權尚未轉移至客戶的未安裝材料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471,809,000元現計入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 c.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15,507,000元現計入合同負債；及
- d.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人民幣83,855,000元現計入合同負債。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的指引以確定匯率，用於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

本詮釋闡明「交易日」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進行多次付款或收款，則各項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應按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慧交通業務收益	702,766	534,792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收益	795,722	918,161
智慧能源業務收益	538,100	527,017
	<u>2,036,588</u>	<u>1,979,970</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見附註2)擬備。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分別於附註4(a)及4(c)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交通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及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及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已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對比於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進行評估的最相關資料。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以及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4,756	52,199	115,750	89,617	58,817	51,440	179,323	193,256
隨時間	698,010	482,593	679,972	828,544	479,283	475,577	1,857,265	1,786,714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02,766	534,792	795,722	918,161	538,100	527,017	2,036,588	1,979,97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702,766	534,792	795,722	918,161	538,100	527,017	2,036,588	1,979,970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0,864	131,166	97,486	117,744	174,914	180,036	443,264	428,946
利息收入	3,438	5,304	8,958	6,739	22,802	19,274	35,198	31,317
預計信貸虧損/減值虧損	(980)	(7,873)	(1,110)	(11,057)	(750)	(6,956)	(2,840)	(25,88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43,264	428,946
折舊及攤銷	(112,188)	(97,148)
財務成本	(10,828)	(13,5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9,165)	(11,9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311,083	306,379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利息	<u>10,828</u>	<u>13,500</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981	116,0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5,924</u>	<u>12,368</u>
	<u>163,905</u>	<u>128,413</u>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2,947	37,8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285</u>	<u>2,028</u>
	47,232	39,85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u>2,517</u>	<u>3,630</u>
	<u>49,749</u>	<u>43,488</u>

6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1,083	306,379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i)/(ii)	79,121	77,5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1	554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37,464)	(38,64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	(974)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41	3,082
過往年度未確認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85	2,028
實際所得稅開支		<u>49,749</u>	<u>43,48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1,1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9,3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447,668股(二零一七年：793,409,427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八年 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82,842,189	801,652,189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394,521)	(19,416,307)
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	11,173,545
	<u>782,447,668</u>	<u>793,409,42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1,1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9,3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447,668股(二零一七年：793,409,427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2,447,668	793,409,427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以零代價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
	<u>782,447,668</u>	<u>793,409,42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8,852	46,327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974,920	1,147,189
應收票據	31,030	28,287
減：呆賬撥備	(78,252)	(78,860)
	<u>976,550</u>	<u>1,142,943</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395	32,875
—應收第三方款項	83,904	138,239
減：呆賬撥備	(5,180)	(3,581)
	<u>1,071,669</u>	<u>1,310,47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7,660</u>	<u>127,725</u>
	<u>1,209,329</u>	<u>1,438,20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年度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646,054</u>	<u>727,979</u>
逾期1個月內	530	3,080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5,217	93,943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20,622	133,040
逾期超過12個月	<u>204,127</u>	<u>184,901</u>
	<u>330,496</u>	<u>414,964</u>
	<u>976,550</u>	<u>1,142,94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25,757	114,939	114,939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216,129</u>	<u>1,167,200</u>	<u>1,167,200</u>
	1,341,886	1,282,139	1,28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905	31,383	31,38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61,625</u>	<u>115,255</u>	<u>115,255</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23,416	1,428,777	1,428,777
預收款項	(ii) –	–	83,855
	<u>1,523,416</u>	<u>1,428,777</u>	<u>1,512,632</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 (ii)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見附註2)。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呈報年度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943,864	906,84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43,500	44,006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73,866	109,479
超過12個月	<u>280,656</u>	<u>221,812</u>
	<u>1,341,886</u>	<u>1,282,139</u>

10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就上一財政年度概無向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批准及派發任何股息。

(b)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82,842,189	1,191,209	801,652,189	1,254,9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650,000)	(1,241)	(35,530,000)	(82,68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	-	16,720,000	18,985
	<u>782,192,189</u>	<u>1,189,968</u>	<u>782,842,189</u>	<u>1,191,2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獲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於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按總代價19,2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727,000元)發行合共16,720,000股股份，有關金額已計入股本，而2,592,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8,000元)已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

1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已由高速發展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宏觀經濟全年繼續實現穩中有進。但在「供給側改革」和「去槓桿」等政策背景下，市場需求在這一年內出現波動，眾多項目延期開標，對集團業務發展造成一定影響。在此環境下，集團繼續調整步伐，全面深化轉型，以技術發展為源動力，從需求出發，反向整合資源，在新常態下，迎接新挑戰，捕捉新機遇，謀求實現長期穩定發展目標。

集團全年實現收入約20.37億人民幣，同比增長2.9%；實現淨利潤約2.61億人民幣，同比微降0.6%，在業務平穩運行的同時，實現了較好的回款和現金流，為未來的業績增長奠定基礎。

集團的品牌實力與影響力年內繼續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二零一八年，同方泰德第六次蟬聯中國「十大樓宇自控品牌獎」，通過由國際軟件業權威機構評估的CMMI國際認證並取得資質證書，並榮獲「2018中國智能建築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第七屆影響中國智能建築電氣行業十大優秀品牌」，「重慶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等多項殊榮。在發展業務的同時，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西部貧困地區學校捐書捐款等多項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類行業會議與標準制定，為所在行業的規範化標準化發展貢獻力量。

業務回顧

智慧交通板塊

受益於過去兩年的優質中標與簽單量，集團軌道交通板塊二零一八年收入大幅增長，同時板塊利潤率保持平穩。中國城市地鐵建設市場年內暫時呈現競爭加劇形勢，但集團在行業內綜合實力穩固，且預期市場充足，集團繼續看好該板塊的未來發展。

技術研發方面，集團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ISCs)於年內完成規範化實施並開發針對海外項目的升級版本，更貼合海外項目需求，目前已成功應用。自主站台門系統在項目實際應用中完成系統迭代與優化升級。集團還於年內主持並參與「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公共交通樞紐建築節能關鍵技術與示範」項目下與地鐵節能相關的多項子課題的研究工作，旨在促進地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助力國家級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

板塊核心領域地鐵智能化業務方面，集團於年內順利推進長春、西安、重慶、武漢以及巴基斯坦拉合爾等地的地鐵綜合監控項目；並成功簽約杭臨城際鐵路項目，將自主ISCs平台引入城際鐵路；中標呼和浩特地鐵2號綫項目，開拓北方地區新市場；與此同時，集團將城市級軌道交通路網指揮中心業務順利推進至西安和青島，繼續夯實該板塊在中國軌道交通智能化市場的龍頭地位。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

受宏觀經濟影響，中國的基建與房地產行業近幾年來投資增速下降，集團的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亦受到一定影響，且某涉密項目收入已在前期基本釋放，年內結算收入大幅減少，導致板塊收入規模出現下降。但集團憑藉堅實的核心技術與自主產品優勢，保證了板塊利潤率的平穩。二零一八年底，基建產業投資開始升溫，集團預計該板塊二零一九年將迎來新一輪增長。

技術研發方面，集團於年內對自主Techcon 04系統核心控制器進行全面升級，旨在提升整體系統多協議兼容性，讓系統更加適用於未來物聯網應用，同時提升遠程運維便利性，新產品已於多個項目成功應用。智慧管廊管理平台研發工作順利進行。此外，同方泰德於年內榮任「中國節能協會群智能建築節能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單位，「群智能」作為國內自主研發的創新性建築智能化平台技術，旨在打破國外技術壁壘，實現中國建築裝備創新發展，集團將為該技術的研發推廣與應用繼續貢獻力量。

集團傳統優勢領域建築智能化業務方面，年內順利推進青島紅島國際會展中心、北方某一綫城市超大型涉密項目等重點工程類項目；升級後的Techcon能源管理系統(EMS)及Techcon系列樓控產品繼續成功應用於重慶、天津、四川、浙江等多地項目，為各類大型綜合建築提供優質能源管理服務。年內，板塊業務重點拓展地區包括京津冀地區、珠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起點區域等，中標項目涉及大型交通樞紐、電視台、劇場及大型商業綜合體等各類複雜高端建築類型。建築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年內推進良好，繼上半年簽訂多個大型項目後，年底又中標黑龍江大慶西站項目，以自主節能技術及產品為各領域建築的節能降耗出力，同時為板塊可持續經營及利潤率提升提供保障。

智慧能源板塊

二零一八年中國城鎮化進程繼續加速，優質、清潔、高效的城市集中供熱服務需求量繼續增長。集團的智慧能源板塊業務年內發展良好，收入繼續成增長趨勢，但由於市場需求波動，部分EMC新項目簽訂滯後，板塊收入結構發生變化，導致板塊利潤率出現暫時下調。集團認為智慧能源板塊未來增量與存量市場空間均充足，板塊長遠將保持增長態勢。

技術研發方面，集團成功自主研發全工況大溫差換熱機組，並於二零一八年供暖季前成功應用於太原市50餘座換熱站，新增供熱面積200萬平方米。與此同時，年內開發的太原供熱管理調度信息服務平台，已接入太原市1,870個熱力站，為該市的供熱管理提質增效，實現智能供熱「一城一網」全產業鏈服務。這是集團智慧能源板塊服務太原市20年來，取得的又一階段性里程碑，並為未來更多城市的綠色能源服務打造樣板。

業務方面，板塊的供熱智能化項目推進良好，太原二電、鄂爾多斯伊金霍洛旗、武威市集中供熱等項目進展順利；除太原市多個項目外，年內又新簽訂克拉瑪依供熱系統改造工程，華能上安電廠至石家莊鹿泉區供熱長輸管網工程，華電靈武電廠向銀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熱項目等多個大型重點項目。集團的區域性及企業性合作不斷深入加強。板塊的集中供熱改造EMC業務繼續穩步推進，新疆天富、臨沂恒源熱力等項目均於年內順利完工並進入效益分享期，同時烏海項目繼續擴大合作，集團又於年內中標遼寧撫順新賓等項目。EMC模式已成為板塊提升利潤率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

前景展望

新常態帶來新機遇，新機遇伴隨新挑戰。當今的世界及中國，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深入發展，在推動經濟社會發展、促進國家現代化建設，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同方泰德，作為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領域的領軍企業，多年秉承「技術為本」，在新的經濟環境下，堅定「智能+節能」發展主綫，同時充分發揮各業務領域綜合優勢，技術上探索突破、變革創新，業務上穩扎穩打、步步為營，以科技和服務驅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轉型戰略。內部體制進一步優化變革，強化各領域業務協同、管理協同、創新協同，簡化層級、提升效率。業務發展求穩求質，充分挖掘自主核心技術的共享性與拓展力，準確把握節能市場機遇與各項利好政策，不斷挖掘優質客戶與合作夥伴，勇於嘗試各類新型商業模式，策略性盤活各領域節能存量市場，同時探索更穩定高效的金融支撐體系與服務。集團未來將繼續以優化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實現可持續經營為目標，轉型變革、創新發展，用業績回報股東的多年支持，為新型綠色城市建設添磚加瓦。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二零一八年，在經濟增長放緩，細分行業相對低迷的宏觀環境下，集團繼續穩步前行，全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36.6百萬元，同比增長2.9%。智慧交通業務前期項目積累於期內釋放，板塊收入大幅增長；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多種商業模式的智慧能源業務，板塊收入取得增長的同時致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經營；受市場環境影響，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板塊收入有所下降。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2018年		2017年		比較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智慧交通	702,766	35%	534,792	27%	31.4%
智慧建築與園區	795,722	39%	918,161	46%	-13.3%
智慧能源	538,100	26%	527,017	27%	2.1%
合計	2,036,588	100%	1,979,970	100%	2.9%

智慧交通

本年，公司智慧交通業務克服宏觀市場環境的消極影響延續板塊收入高增長態勢，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大幅增長31.4%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2.8百萬元。集團於年初簽訂的青島地鐵綫網智慧中心、武漢蔡甸綫等項目於下半年順利實施並釋放收入。長春地鐵2號綫、西安地鐵4號綫、重慶地鐵10號綫以及武漢地鐵3號綫等地鐵智能化項目在期內取得新進展，進一步拉動智慧交通板塊收入增長。

智慧建築與園區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下降13.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95.7百萬元。本年，集團相繼簽訂中國·紅島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喀什地區「一體化聯合作戰平台」等智能化項目，並在期內取得一定進展錄得收入；繼續推進北方某一綫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天津於家堡金融區、華都中心等項目。但因近幾年基建與房地產投資增速下降，行業競爭加劇；同時，因北方某一綫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收入已在前期基本釋放，本年結算收入明顯減少，宏微觀因素共同影響致使收入在本期有所下滑。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7.0百萬元增長2.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順應國家推動節能產業發展的政策利好趨勢，集團在年內繼續探索熱網托管及特許經營等多種商業模式，力求創收的同時實現板塊的可持續經營。公司相繼與太原市簽訂的「一城一網」全產業鏈服務項目、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供熱項目、武威市城區集中供熱項目等在本期取得較大進展、為板塊貢獻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85.9百萬元增加約5.0%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60.6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為收入驅動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94.1百萬元下降3.7%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6.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25.0%下降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約23.4%。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一方面由於宏觀經濟相對低迷的環境下，市場利潤空間收窄；另一方面，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眾多項目延期開標，本期在手的EMC訂單簽訂相對滯後尚未確認建設期收入，致使高毛利項目收入佔比較上年相對減少拉動毛利有所下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系智慧能源板塊進入分享期的EMC項目增多、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的收益減少3.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中集團母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於期內減少，相應由滙率波動產生的滙兌收益減少是導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現虧損的主要原因。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增長3.8%；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4.2%，較二零一七年的4.1%略有上升。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減少13.2%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因年內集團加速回款、在應收賬款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本期計提壞賬損失較上年大幅減少所致。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1.0個百分點，本年為5.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因本年現金流改善、資金相對充裕，平均貸款餘額同比減少，導致本年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0%。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有效稅率由上年的14.2%上升至本年的16.0%。本年所得稅及有效稅率的上升主要源於稅會差異下滙算清繳對所得稅的調增。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減少約0.6%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淨利率由13.3%微跌0.5個百分點至約12.8%。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333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269元）。本年及上年每股盈利均未被攤薄。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792,027 ^(註2)	375,525 ^(註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329	1,438,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16	1,512,632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45 ^(註2)	62 ^(註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註3)	195	21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註3)	279	266

註1：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註2：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註3：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2.0百萬元。公司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存貨報告口徑變化是導致本期存貨增長的主要因素。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約62天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145天，周轉日數的增加主要由財務報告準則變化導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8.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9.3百萬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約212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95天。受益於集團加速應收回款的相應措施，應收款項規模及周轉速度均有所改善。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2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2.6百萬元微增0.7%；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約266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79天。良好的信用記錄下集團充分利用供應商授予的優惠信貸期是導致貿易應付款周轉日數增加的主要因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89.0百萬元，占集團淨資產的25.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7%)以及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的借款。系集團根據市場財務成本情況及正常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資金規劃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港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5.2%(二零一七年：約5.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所租賃的辦公地點及工作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4,916	15,758
1年後但5年內	4,168	8,327
	<u>19,084</u>	<u>24,0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 114,592 131,1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79名。二零一八年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128.4百萬元人民幣上漲至約163.9百萬元人民幣。

黃俞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而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緒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一職，自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由於謝漢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降至低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隨著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委任黃俞先

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回復至三名，已符合該職權範圍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在降至低於該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成員人數後三個月內已達到該職權範圍的規定，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條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該守則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已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u>400,000</u>	2.45	2.22	<u>938,120</u>
	<u>400,000</u>			<u>938,120</u>

附註：已付總價格不包括因股份回購支付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註銷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250,000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回，而餘下4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股份已註銷。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